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12 元/股调整为 7.40 元/股，发行数量由 54,824,561 股调整为 67,567,567 股。

###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 号）。

####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

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4,824,56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以 661,217,978 股[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注：公司现有股本 705,507,776 股，其中股份回购库存股数量为 44,289,798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705,507,776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3.280279 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为 1.87444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本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3280279）÷（1+18.74445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发价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价价格由 9.12 元/股调整为 7.4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价价格=（调整前的发价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9.12-0.3280279）/（1+18.744456%）=7.40 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 54,824,561 股调整为 67,567,567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价价格=50,000.00 万元÷7.40 元/股=67,567,567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